

#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班級勤學獎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年 06月 29日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9年 01月 08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年 04月 10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年 06月 23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為鼓勵進修部學生勤於到校學習，努力培養知識技能及好學態度，以期畢業後貢獻社會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班級勤學獎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班級勤學獎得獎之評量方式為：

1. 依年級分組，分成四個年級組，分組評比。

2. 出勤情況：

(1) 每學期計算進修部各班級的缺課總節數，以班級全部學生之事假、病假及曠課三項之總合為班級缺課總節數，計算每人平均缺課節數，以平均缺課節數由少至多排序得到名次。

(2) 任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實施課程點名，並記錄到點名系統中，期末計算班級的任課老師的平均未點名率，由少至多排序得到班級名次；另為維護評比的正確及公平性，針對沒有學生缺課記錄或過少的課程，得由巡堂人員到場記錄實際出席的學生人數，以互為佐證列入計算。

(3) 由上述兩項評量結果，各佔權重50%，計算總成績並排序，擇優入選得獎。

3. 本辦法計算週數為每學期第2週至15週(不含期中考週)。

三、各年級獲獎班級數為：原則上，一年級到四年級，每年級取4名，頒發當學期勤學獎。如遇特別狀況，得於當學期調整得獎班級數。

四、本勤學獎獎勵為：(1)每班頒發獎金3000元；(2)班級學生每人之學期操行成績加2分。

五、得獎班級名單應公開於網頁中，並於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